

江门市潭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潭江是珠江三角洲水系的一级支流，发源于阳江市牛围岭山，在江门市流经恩平、开平、台山、鹤山、新会 5 个县级行政区，干流全长 248 公里，江门市分水面积 5023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60.86 亿立方米。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合理配置水资源，维系良好生态环境，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潭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粤水资源〔2021〕19 号），制定本方案。

一、分配原则

- （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二）节水优先、保护生态。
- （三）优化配置、持续利用。
- （四）因地制宜、统筹兼顾。
- （五）考虑调入、不计调出。
- （六）民主协商、行政决策。

二、分配意见

2030 水平年，江门市潭江流域地表水多年平均来水条件下，向本流域分配的河道外地表水总水量为 16.00 亿立方米，其中恩平市 2.87 亿立方米、开平市 4.83 亿立方米、台山市 2.93 亿立方米、鹤山市 1.60 亿立方米、新会区 3.77 亿立方米。分配水量包含由西北江三角洲流域调入至潭江流域内使用的水量（合计 1.93 亿立方

米，其中鹤山市 0.45 亿立方米、新会区 1.48 亿立方米)，不包含潭江流域调出至流域外使用的水量。

不同来水条件下，江门市潭江流域河道外地表水 2030 年水量分配方案见表 1。

表 1 潭江流域地表水水量分配方案

行政区	来水频率	分配水量 (亿立方米)
恩平市	50%	3.02
	75%	3.35
	90%	3.67
	95%	3.65
	多年平均	2.87
开平市	50%	5.12
	75%	5.55
	90%	5.97
	95%	5.85
	多年平均	4.83
台山市	50%	3.11
	75%	3.35
	90%	3.58
	95%	3.49
	多年平均	2.93
鹤山市	50%	1.70
	75%	1.81
	90%	1.93
	95%	1.89
	多年平均	1.60
新会区	50%	4.01
	75%	4.13
	90%	4.25
	95%	4.10
	多年平均	3.77
合计	50%	16.96
	75%	18.19
	90%	19.40
	95%	18.98
	多年平均	16.00

三、主要控制断面及控制指标

(一) 主要控制断面

确定潢步头、石咀 2 个断面为潭江流域水量分配控制断面，其中，潢步头断面为县（市、区）交界控制断面，石咀断面为潭江下游控制断面。

(二) 下泄水量控制指标

多年平均及不同来水频率下潭江流域主要断面下泄水量控制指标见表 2。各控制断面下泄水量均以实测径流量推算核定。

表 2 潭江流域主要断面下泄水量控制指标

断面名称	来水频率	下泄水量（亿立方米）
潢步头 (恩平开平交界)	50%	15.98
	75%	11.78
	90%	10.92
	95%	9.95
	多年平均	16.25
石咀 (潭江下游)	50%	49.03
	75%	41.49
	90%	36.58
	95%	30.70
	多年平均	49.21

(三) 最小下泄流量控制指标

考虑生态和下游生产、生活等用水需求，确定潭江流域主要断面最小下泄流量控制指标，见表 3。

表3 潭江流域主要断面生态基流和最小下泄流量控制指标

断面名称	月均最小下泄流量（立方米/秒）
潢步头（恩平开平交界）	4.2
石咀（潭江下游）	14.5

注：月均最小下泄流量保证率为90%。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相关县（市、区）将水量分配方案实施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要内容，并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实行水资源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责任，加强管理，完善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二）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按照确定的水量份额，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实行用水总量控制。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强化用水需求管理，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和服务业节水，提高公众节水意识，建设节水型社会。

（三）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江门市水利局要配合省水利厅及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做好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协调督促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鹤山市、新会区水利局严格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确保控制断面下泄指标符合要求。在旱情紧急或启动市级抗旱应急响应时，水量调度工作应服从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